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4〕27号

## 关于汕头市茂园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茂园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茂园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茂园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13-11片区厂房A幢一层之一及二层之一建设。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建筑面积为238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年生产塑料制品1718吨。

二、根据《汕头市茂园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75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迁建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0.09t/a，迁建后 VOCs 总量控制指标：2.69t/a)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6日



---

抄送：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